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0/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730/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譚文豪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工務工程項目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答稱，由於地區明顯希望盡快重新提交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吸納了議員的意見，並對建議作出修改後，已把經修訂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8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審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1/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上述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0/17-18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上述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8/17-18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29 及 13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IV. 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8/17-18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733/17-18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 16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

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暑期休會後，在2018年10月舉行的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即2018年10月5日)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議員議案

**(i) 許智峯議員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第4(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85/17-18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i) 黃定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06/17-18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將該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18年10月10日)。

**(iii)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2018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803/17-18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分別為廢除及修訂該修訂規則。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該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指定2018年10月19日為《2018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2018年第21號條例)("《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的目的是使法院就《僱傭條例》(第57章)所述情況下的不合理及不公平解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時，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該等命令的先決條件。

16.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讓小組委員會擬備報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若延展生效日期公告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下一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18年10月10日)屆滿，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該次會議舉行前5整天(即2018年10月3日)。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731/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8年7月4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4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

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及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 CB(2)1732/17-18 號文件)

19. 議員通過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的附錄 III 及 IV。

20. 議員亦同意採納在第六屆立法會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的擬議安排(載於文件第 8 段)，即讓自獲委任以來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次序，優先於已完成 12 個月工作期且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胡志偉議員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建議，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三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立法會 CB(2)1747/17-18(01)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胡志偉議員表示，他的建議旨在確保已編排於本會期處理的 3 項議員議案辯論可在暑期休會前完成，特別是李國麟議員就"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所動議的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秘書處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較早時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處理陳議員"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的議案和李國麟議員"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的議案的次序已經對調。因此，李議員的議案將會

是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首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而陳議員的議案將於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例行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即使 3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均列入 2018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能否在暑期休會前處理所有這些議案，仍要視乎會議進度，因按一貫做法，任何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若未能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完畢，將會延擱至下次立法會例行會議。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對胡志偉議員的建議持中立態度。然而，他認為，若有議員因時間所限而放棄就他的議案發言，以致其議案辯論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匆匆完成，情況並不理想。

24.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在提交建議後，才知悉李國麟議員"對立法會主席投不信任票"的議案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處理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和李議員的議案的次序將會對調。鑒於事態的最新發展，他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跟進其建議。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無需跟進胡志偉議員的建議。議員並無異議。

IX. 田北辰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就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質量問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立法會 CB(2)1747/17-18(02)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田北辰議員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上午舉行會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的事宜。雖然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相關承建商(包括三星－新昌聯營("三星－新昌")和禮頓

－中建聯營("禮頓－中建"))獲邀委派合適代表出席會議，但代表三星－新昌的董事局成員對相關工程所知甚少，而禮頓－中建更拒絕港鐵公司的要求，未有派出任何代表出席會議。依他之見，該兩個承建商，特別是禮頓－中建，毫不尊重立法會、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此外，禮頓－中建被發現在會展站安裝最後一層的臨時鋼支撐前，挖掘工程超出了可容許的深度，雖然港鐵公司曾就此向其發出不及格報告，但禮頓－中建無視有關報告，繼續進行挖掘工程。有鑒於以上所述，他認為有需要傳召有關各方(包括三星－新昌和禮頓－中建的代表)，回答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以查明事件真相。

27. 田北辰議員強調，行政長官擬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只會調查有關沙中線紅磡站建造工程的事宜，而他的建議則旨在跟進有關同一項目下的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的事宜。田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原本建議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兩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分別就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質量問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經考慮部分議員的意見後，他已修訂其建議，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就相同事宜行使該等權力。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就動議該擬議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屆滿，因此田北辰議員亦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她邀請議員就田北辰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

29. 林卓廷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他強調，最近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的事件確實非常嚴重，因該等事件不但涉及不合標準/不合規格的工程，有

關方面更有隱瞞真相之嫌。林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鑒於禮頓－中建只尋求與個別議員私下會面，卻拒絕出席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或就該等事件公開回應質詢，因此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禮頓－中建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或交通事務委員會席前回答議員的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是必要和適時的做法，以確定相關工程涉及的問題的嚴重程度，並釐清與此事有關的各項疑團。

30. 鄭松泰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這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和三星－新昌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既未能釋除公眾疑慮，亦未能解答各方就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工程質量問題所提出的疑問。他們強調，由於禮頓－中建拒絕出席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而港鐵公司和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所作的回應亦互相矛盾，因此明顯有必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有關各方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資料，此舉是查明此事的全部真相及釐清何方須負責的唯一有效方法。

31.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可能不滿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和三星－新昌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但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事件在性質及程度上明顯不能與紅磡站事件相比。盧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方面已確定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的失誤，並已採取糾正措施或正制訂糾正措施，因此他認為無需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黃國健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補充，雖然發現土瓜灣站和會展站有不合標準/不合規格的工程，但這些工程並沒有對公眾構成重大安全風險，因此無需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

32. 譚文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不同意盧偉國議員的意見，並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譚議員表示，禮頓－中建不但未有依循港鐵公司批准的施工程序進行會展站的挖掘工程，更在接獲港鐵公司發出的不及格報告後繼續進行這些不合規格的工程。鑒於事態嚴重，他會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任何建議，以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包括為何有工程人員可以無視訂明的施工程序及停工要求。張議員認為，由於此事涉及公眾安全，禮頓－中建應公開回應各方就相關工程提出的疑問，而不應尋求與個別議員私下會面。

3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港鐵公司董事局轄下的工程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會就沙中線項目的管理過程和程序進行檢討。石議員認為，即使有意見認為立法會有需要調查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建造工程的事宜，亦應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該委員會須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明調查範圍，並具有均衡代表性，由來自不同黨派的議員組成。他反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

34. 陳恒鑾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表示，他們不支持田北辰議員的建議。陳議員批評，田議員現時的建議是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而不是他原先建議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就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工程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由此可見他對立法會應否及如何跟進有關沙中線項目建造工程的事宜不斷改變立場。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看不到有何理由按田議員原先所建議，授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陳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又認為，田北辰議員不適宜在未有事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便提出現時的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此做法在程序上並不恰當。依他們之見，由於行政長官已表示，擬委任的調查委員會亦會檢討港鐵公司項

目管理及監管制度的相關範疇，以及向政府通報有關沙中線項目推行情況的機制，因此他們認為沒有需要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的事宜。

35. 易志明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並確認他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未曾獲諮詢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的意見。易議員亦贊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認為即使立法會有需要進行調查，亦應考慮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而非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進行調查。易議員補充，他不支持田議員的建議。

36. 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范國威議員批評建制派的議員為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和禮頓－中建開脫。他強調，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各項不合標準/不合規格的工程可能對公眾構成嚴重安全風險。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由於行政長官已表明，擬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只會集中調查有關紅磡站建造工程的事宜，因此有需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跟進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不合標準/不合規格工程的事宜。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由於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有責任查明真相，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方面追究責任。

37. 廖長江議員表示，"六人組"(包括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振英議員、謝偉銓議員及廖議員自己)反對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主要理由有 4 個。第一，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工程的事件不屬重大安全事故，亦不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第二，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動議擬議議案，因為土瓜灣站和會展站的相關工程雖被發現不合標準/不合規格，但不會對車站日後的運作構成危險，而且有關方面已採

取糾正措施或正制訂糾正措施。第三，上述事件可能涉及有關方面的刑事及/或民事責任，故不應亦無需由立法會跟進。最後，即使此事需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亦應由立法會特別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而非職能為研究政策事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

38. 梁繼昌議員表示，屬專業議政的議員支持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主要理由亦有 4 個。第一，有需要查明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各項不合標準/不合規格工程的肇因。第二，沒有證據顯示相關的不合標準/不合規格工程已經糾正。第三，現時並無任何涉及與這些工程有關的事宜的刑事或民事程序正在進行。第四，《議事規則》並沒有禁止事務委員會在獲得立法會授權的情況下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跟進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

39. 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們不認同部分議員對田北辰議員的批評。林議員進一步表示，他認為田議員沒有需要在提出現時的建議前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於有意見指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不合標準/不合規格工程的事件並不涉及公眾安全，尹議員不表認同，他補充，這些工程可能影響兩個車站的結構安全。依尹議員之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有助為公眾查明真相。

40. 田北辰議員解釋，作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他的原意是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土瓜灣站和會展站不合標準/不合規格工程的事宜。由於禮頓-中建拒絕出席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及經考慮部分議員提出較適宜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此事的提議後，他修訂了其建議，改為尋求立法會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而非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跟進此事。關於部分議員提出應先就目前討論的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田議員指出，前立法會

議員李華明先生曾提出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該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月6日的會議上考慮時亦未有事先徵得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的意見分歧，她會將田北辰議員提出於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下述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命令相關的政府部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三星－新昌聯營承建商及禮頓－中建聯營承建商委派代表出席本議案獲通過後就有關事宜召開的事務委員會任何特別會議，就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及/或會展站工程質量問題回答質詢，並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資料、相片、會面記錄和通訊記錄。"

黃國健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蔣麗芸議員申報，她有一位家人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4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石禮謙議員

(1 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4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譚文豪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漏水問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1758/17-18(01)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接獲譚文豪議員的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漏水問題("有關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考慮到譚議員建議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本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同意把

譚議員的建議列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下，供議員考慮。

4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譚文豪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旅檢大樓")地庫的漏水問題非常嚴重並引致該處水浸，而安裝在地庫電機房內的一個電掣櫃亦被發現冒煙。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指，雨水是經穿線後未有封好的部分地下管線的管道漏進地庫，但譚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然存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全面交代有關事件，並澄清是否有任何一方應對此事負責。他希望議員支持其建議，以便政府當局可在本會期結束前就有關事件回應議員的質詢。

45. 林卓廷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指出，從傳媒報道的錄影片段可見，漏水問題似乎十分嚴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向立法會解釋有關事件，因事件關乎公眾安全。鄭議員補充，立法會有責任適時跟進有關事件，依他之見，若不作出適時跟進，一旦漏水問題導致任何不幸事件發生，立法會將須承擔責任。

46. 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亦表示支持。陳議員、毛議員及朱議員指出，有迫切需要在暑期休會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因風季和雨季將於未來數月來臨。陳議員關注到，若政府當局及有關承建商未能妥善解決漏水問題，電機房內的設施可能因暴雨或颱風後出現嚴重漏水而受損。毛議員及朱議員擔心，由於電機房設有高電壓設施，當這些設施接觸到雨水，旅檢大樓的工人面對致命觸電意外的風險可能甚高。梁議員表示，由於預計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快將啟用，而有關事件又涉及公眾安全，因此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交代事件，並澄清旅檢大樓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可能影響相關的啟用時間表。

47.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然而，她補充，若立法會主席准許譚議員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她希望立法會主席會以相同標準，考慮其他議員日後就對公眾有更大影響的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對譚議員的建議並無意見，但他建議，更為恰當的做法是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據他了解，該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2018年7月20日舉行。易志明議員回應時表示，作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他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聯絡運輸及房屋局，研究可否將有關事件列入議程，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並會於稍後把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

48. 陳淑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盧偉國議員提出在2018年7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的建議，亦是可行的安排。陳議員補充，她和另外23位議員較早前曾去信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要求在2018年7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票務安排及列車班次，但迄今尚未收到事務委員會主席就該要求的任何回覆。張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具迫切性，政府當局應盡早向公眾交代有關事件，並解釋將會/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以確保工人安全。張議員補充，譚議員的建議和盧議員的提議並不互相排斥。

49. 譚文豪議員強調，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因他擔心若不及時解決漏水問題，一旦漏電，便可能發生危及性命的意外。譚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亦希望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可考慮安排在2018年7月20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注意到，沒有議員反對譚文豪議員的建議，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予立法會主席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准許在2018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時，會考慮擬議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相關規則所訂的準則，即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可直接以書面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其無經根據《議事規則》相關規則所需的預告而提出質詢，不論其要求是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除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之外，議員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跟進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8月14日